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原金上訴字第153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宋浩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陳冠銘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本院114年度原金上訴字第153號中華民國115年1月27日第二審判決（原審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原訴字第40號，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5083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不服高等法院之第二審判決而上訴者，應向最高法院為之；上訴期間為20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上訴書狀提出於第二審法院為之；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刑事訴訟法第375條第1項、第349條前段、第350條第1項、第384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上訴人即被告宋浩宇（下稱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7日宣示判決，判決正本於同年2月2日送達被告之上開居所，而發生合法送達效力，上訴期間本應自送達之次日即115年2月3日起算20日至115年2月22日屆滿，但因該末日為星期日之休息日，故應遞延至同年月23日屆滿。被告遲至同年月24日始向本院提起上訴，有其所提出上訴狀上所蓋本院收狀章日期在卷可佐。揆諸上開規定，本件上訴已逾法定上訴不變期間，其上訴逾期，顯屬違

背法律上之程式，且無從補正，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384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張　靜　琪

法　官　柯　志　民

法　官　簡　婉　倫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許　家　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